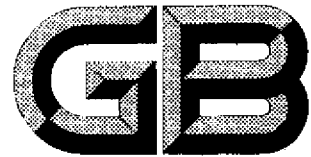


UDC 534.87 : 614.8-084
A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2800—91

声学 紧急撤离听觉信号

Acoustics—Audible emergency evacuation signal

1991-03-22 发布

1992-01-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声学 紧急撤离听觉信号

GB 12800—91

Acoustics—Audible emergency evacuation signal

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ISO 8201—1987《声学——紧急撤离听觉信号》。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紧急撤离听觉信号的使用原则和两个参数：瞬时图和预定的信号接收区内所有各点的声级。

本标准适用于提醒信号接收区内的人员注意紧急险情（如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的泄漏、爆炸、核辐射、地震和房倒屋塌等），并告诫人们必须立即撤离建筑物或工作场所的场合使用。

在特定场合下，该瞬时图也适用于标示立即撤离的视觉信号或触觉信号。

本标准也适用于昼或夜有人的学校、旅馆、居民区、公共机构和工作场所（如工厂、矿山和办公室等）。

本标准不适用于警告信号、组成专用信号系统、室外交通工具、船舶警报系统和国家法规所涉及的场所。

2 引用标准

GB 1251.1 工作场所的险情信号 险情听觉信号

GB 3785 声级计的电、声性能及测试方法

GB 3947 声学名词术语

3 紧急撤离听觉信号使用原则

3.1 仅仅限于在紧急状态下，告诫信号接收区中的所有建筑物内或工作场所内的全体人员立即撤离时使用。

3.2 只能用于立即撤离的那些地段或楼层，不适用于部分撤离或分批撤离的地段或楼层。

3.3 下述情况不使用紧急撤离听觉信号。经安全部门核准，在紧急状态时，可不撤离建筑物，而是在建筑物内部有计划地将人员从受影响地区转移到安全地区或者是自行找到保护场所（高层建筑、医院病房和监狱等）。

4 对紧急撤离听觉信号的要求

4.1 紧急撤离听觉信号声级瞬时图

4.1.1 声级瞬时图和发声器件的关系

紧急撤离听觉信号最好是借助于集中控制，由施于任一适当发声器的“三脉冲”瞬时图所组成。

4.1.1.1 在已经有发声器（如警告听觉信号发生器）的情况下，应该验证在信号接收区内，该发声器发出的声信号能满足 GB 1251.1 中 5.2.1 规定的清晰可听性要求；选择新安装的发声器时，也要求信号接收区内符合清晰可听性要求。